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沙漢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668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沙漢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

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或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2行「影印詐欺集團成員事先偽造、蓋有『八方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恩平』、『林恩平』印文之收據1張」之記載，更正為「影印詐欺集團成員事先偽造、蓋有『八方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恩平』、『林恩平』印文之收據1張及蓋有『林恩平』署名及印文之協議書1張」。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2行倒數第3至4行「足生損害於社會大眾對於收付款項憑證真實性之信賴」之記載，更正為「足生損害於李三貴、八方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恩平』及社會大眾對於收付款項憑證真實性之信賴」。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沙漢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352號判決」。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0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4 第47條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1月2
05 3日起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6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
08 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9 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
10 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
11 文將「繳回犯罪所得」修正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
12 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
13 者」。查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4 於其行為後已修正施行，經比較新、舊法律，修正前之規定
15 僅須繳回實際領取之犯罪所得即「應」減輕其刑，且無繳回
16 期間之限制，而修正後則需於限定期間內支付和解或調解之
17 全部金額完畢者，方「得」減輕其刑，是行為後之規定並未
18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
19 為時即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論
20 處。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2 同詐欺取財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
2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4 (三)被告與「Jason」、「林專員（翰）」、「Leo」及本案詐欺
25 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6 擔，為共同正犯。

27 (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附表編號1所示文書上公司、代表人
28 印文以及附表編號2所示文書上代表人印文及署名之行為，
29 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由被告持以
30 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復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31 均不另論罪。

01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
02 私文書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03 段規定，從一重論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4 (六)刑之減輕事由

05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且因查
06 無犯罪所得，而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詳後述），核與修正
07 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之規定相符，應依
08 上開規定均予以減輕其刑。

09 2.至被告就本案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不諱，且查無
10 犯罪所得可供繳回，原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
11 減輕其刑，惟依前開罪數說明，被告此部分所犯之罪，屬想
12 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是就被告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13 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14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一)被告為賺取報酬之犯罪動機、分工。

17 (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失，及犯罪贓款去向遭隱匿之結果。

18 (三)告訴人受騙之金額、被告未能與其達成和(調)解或賠償損
19 害。

20 (四)被告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21 (五)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規定。

22 (六)被告於本案案發前，未有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
23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訴卷第41-44頁）。

24 (七)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其他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訴卷
25 第56頁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所述）。

26 四、沒收

27 (一)犯罪所得

28 被告為本案犯行並沒有獲得約定之報酬，業據其供述明確
29 （訴卷第49頁），且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
30 告有因此獲取報酬或免除債務等情，應認此部分犯行未獲得
31 不法利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或追徵。

01 (二)犯罪所用之物

02 1.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為被告供本案詐欺
03 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認在卷（偵卷第21-22頁），並
04 有假收據及假協議書照片在卷可稽（警卷第39、45頁），故
05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
06 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1所示文書上所偽造之印文以及附表編
07 號2所示文書上所偽造之印文、署名，均已因上開文書之沒
08 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
09 收。

10 2.至扣案如本判決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所
11 犯本案犯行有關，爰不為沒收之諭知。

12 3.被告犯案使用之手機，經另案扣押，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警
13 卷第6頁），固屬供被告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然該手機
14 既經另案（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352號）
15 判決宣告沒收，有前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訴
16 卷第41-44、59-79頁），本案毋庸重複宣告沒收。

17 (三)洗錢標的

18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予義務沒收之經查獲之
19 洗錢財物，亦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
20 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向告
21 訴人收取之投資款新臺幣10萬元，雖屬本案洗錢財物，然該
22 款項已由被告在不詳地點轉交予不詳收水之人，業經本院認
23 定如前，足見被告對於該款項即無事實上之管理、處分權
24 限，若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款項，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5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7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由檢察官劉維哲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晨勝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昱志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文彤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八方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證1張（其上有偽造之「八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用章-代表人林恩平」、代表人「林恩平」印文各1枚）	已扣案。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之物（警卷第35頁，照片見警卷第39頁下方）
2	偽造之八方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作協議書1張（其上有偽造之「林恩平」署名及印文各1枚）	已扣案。即本院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所示之物（警卷第35頁，照片見警卷第45頁下方）
3	其餘扣案面交現金收據5張	已扣案。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所示之物（警卷第35頁，照片見警卷第39頁上方、41-43頁）
4	OPPO手機1支	未扣案。

04 【本院按：為求簡潔，附件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予以刪除】

05 附件：

0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4年度偵字第21668號

被告 沙漠傑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沙漠傑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Jason」、「林專員（翰）」、「Leo」之人（下稱「Jason」等3人）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4年8月20日前某時許，以Line向李三貴佯稱得透過面交現金予指定之人投資股票獲利。致李三貴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8月20日15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科工館星巴克面交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現金。再由沙漠傑依「Jason」等3人之指示，於上開面交時間前某時許，影印詐欺集團成員事先偽造、蓋有「八方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恩平」、「林恩平」印文之收據1張。再依「Jason」等3人之指示於上開時間至上開地點，向李三貴收取上開金額之現金，並將上開收據交付予李三貴，以此行使上開收據，足生損害於社會大眾對於收付款項憑證真實性之信賴。後沙漠傑再將所收取之現金交付予「Jason」等3人指定之人，以此使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並掩飾、隱匿詐欺之犯罪所得。嗣李三貴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李三貴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沙漠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伊有依「Jason」等3人之指示，於上開面交時間前某時許，影印詐欺集團成員事先偽造之上開收據。再依「Jason」等3人之指示於上開時間

01

		至上開地點，向告訴人李三貴收取上開金額之現金，並將上開收據交付予告訴人。再將所收取之現金交付予「Jason」等3人指定之人。
2	告訴人李三貴於警詢之指訴。	伊有於上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上開詐術，致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上開時間、地點面交上開金額之現金。並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上開金額之現金予被告。被告並有交付上開收據予伊。
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上開收據翻拍照片、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照片、被告手機基地台位置資料各1份。	告訴人有於上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施以上開詐術，致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上開時間、地點面交上開金額之現金。再由被告依「Jason」等3人之指示，於上開面交時間前某時許，影印上開收據。再依「Jason」等3人之指示於上開時間至上開地點，向告訴人收取上開金額之現金，並將上開收據交付予告訴人。再將所收取之現金交付予「Jason」等3人指定之人。

02

03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與「Jason」等

3人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與「Jason」等3人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上開收據上「八方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恩平」、「林恩平」印文之行為，均為偽造上開收據之階段行為，應為偽造之行為所吸收，而被告與「Jason」等3人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上開收據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上開犯行，係基於相同之犯意及目的，於時間、空間密接之情況下，接續所為之數行為，各行為間獨立性薄弱，依一般健全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區分，請論以接續犯之一行為。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請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於偵查中就本案涉犯洗錢罪嫌之犯罪事實均自白不諱，如後續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財物，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沒收部分：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定有明文。復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亦有明文。經查，扣案上開收據上「八方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恩平」、「林恩平」之印文各1枚，均係偽造之印文，請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上開收據為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請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中自陳為上開犯行獲得5,000元之報酬等語，自屬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請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末查，告訴人於警詢供稱伊係遭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施以上開詐術，伊住居所位於高雄市楠梓區等語，足認告訴人接受詐欺集團成員所施詐術之地點包含高雄市楠梓區，是本案犯罪結果地為鈞院轄區，鈞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檢 察 官 劉維哲